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71號

債　權　人　永大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志鵬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興俊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興俊發給支付命令，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又未提出完足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㈠聲請狀附件債務人簽發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㈡提出債務人林興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之資料」；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

未補正，因債務人同名者眾，致無法特定債務人人別，且督促程序重在簡易迅速，並未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之規定，而債權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有表明當事人之義務，又本院查詢戶役政資料亦未能確定債務人之身分資料致本院無從審認管轄權之有無、當事人能力及有無應公示送達而不得行督促程序，且債權人於115年9月4日陳報未如期提示支票，無法提供退票理由單，此部分亦無法完足釋明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提供即時調查之證物，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